

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金鹰碳中和混合发起式

基金交易代码：A类基金份额：015984；C类基金份额：01598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3月1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日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6年3月1日。若截至2026年3月1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），《基金合同》将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

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-135-888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e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负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31 日